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临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 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以现场及多种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 年3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 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Dr. Mei Wu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 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均普智 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号) 核准,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A股)30,707,07万股,发行价格5,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 币1,559,919,15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18.966.238.9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审验并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6-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 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人民 币7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 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1) 拟投资产品种类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

(2)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 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4) 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 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 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 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出席会议监事无需回避。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9日